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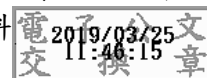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52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作業要點。2、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3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4、日程表。
5、申請表。(1080052541_Attach000.pdf、1080052541_Attach001.pdf、
1080052541_Attach002.pdf、1080052541_Attach003.pdf、
1080052541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
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
請表、及日程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14日南市教課(二)第
10803337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03/25



1080001132